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同時結合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需要，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在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倘適用)或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備案後生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以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條款。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 序號 | 原條款 | 建議修訂為 |
|----|--|--|
| 1 |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前述規定適用於H股股東。</p> <p>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p>第四十八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 2 | <p>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p> | <p>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
| 3 |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至第一百二十五條另行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p> |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至第一百二十五條另行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強制變更或者強制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

| | | |
|---|---|---|
| 4 |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餘事項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通過。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六)、(七)、(十三)項及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還須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的董事表決同意。</p> |
| 5 |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裁。</p> <p>.....</p> |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裁。</p> <p>.....</p> |
| 6 |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p> |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該等補償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p> |
| 7 | | <p>第二百四十條 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本章程規定的相關事項另有強制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p> |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序號 | 原條款 | 建議修訂為 |
|----|--|---|
| 1 | <p>第八條 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簡稱「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簡稱「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類別股東大會通過。</p> | <p>第八條 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簡稱「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簡稱「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類別股東大會通過。</p> <p>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強制變更或者強制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
| 2 | <p>第三十六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 <p>第三十六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無故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或取消召開股東大會或取消議案的，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並公布延期後的召開日期。</p> |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序號 | 原條款 | 建議修訂為 |
|----|--|--|
| 1 | <p>第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董事會應首先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臨時提案，董事會經過審議後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 <p>第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董事會應首先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p> |
| 2 | <p>第十三條 定期會議</p> <p>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包括但不限於：</p> <p>……</p> | <p>第十三條 定期會議</p> <p>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每季度一次。包括但不限於：</p> <p>……</p> |
| 3 | <p>第二十七條 議案表決</p> <p>……</p> <p>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中第(六)、(七)、(十三)項提案必須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會審議其他提案事項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p> | <p>第二十七條 議案表決</p> <p>……</p> <p>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六)、(七)、(十三)項及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還須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p> |

附錄四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序號 | 原條款 | 建議修訂為 |
|----|---|--|
| 1 |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 或向股東年會提出臨時提案 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應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應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